**关于评选“2020-2021年度党建引领**

**物业服务先进企业”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工作，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的组织基础，推动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，省房协物业分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评选“2020-2021年度党建引领物业服务先进企业”活动。

一、参评单位

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物业行业分会会员单位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领导班子健全，结构合理，分工明确，团结协作。能够正确处理经营管理与党建工作的关系。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党的建设与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统筹兼顾、相互促进。

2、企业单独或联合社区成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；与所在社区党组织等单位开展党建共建。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、领导基层治理、团结动员群众、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。

3、在企业或项目地设立党员活动室或党群活动室，结合实际规范场所布置，形成场地布置标准，营造红色党建氛围。

4、社区与业主反映良好，诚心诚意为业主办实事。符合业主意愿，达到业主满意。

三、申报办法与步骤

本次评选活动分申报、审核、表扬三个步骤。

具体评选条件和推荐表请登录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网站（www.lnfdcxh.org）下载。实施办法如下：

**第一阶段：申报（10月29日前）**

（一）单位自荐，相关的申报表及材料提交要求详情见申报材料要求。

（二）行业推选，由本会组织专家及行业资深人士进行推选。

**第二阶段：审核（11月12日前）**

由本会组织专家评审小组,结合评选条件，对申报单位进行多方面综合审核，并拟定入选名单；审核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三阶段：表彰（11月）**

在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物业行业分会年会上予以公开表彰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格标准。各物业服务企业在申报工作中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确保申报人物事迹真实突出、在企业和所管项目的认同度高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，严格进度。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统筹做好申报工作，并于10月29日前，将申报表的word电子版、盖章纸质版材料扫描件、2021年会费收据复印件发至邮箱lnfxwyfh@163.com 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本会将适时继续开展相关宣传活动,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展示我省物业人勇敢、守护、奉献与担当的良好形象，在行业内掀起向典型学习、向优秀致敬的热潮。

（五）本次评选活动方案由省房协物业行业分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联系人：** 葛 威 13840084688

王 龙 18704026688

李焜钰 13898175737

附件：评选“2020-2021年度党建引领物业服务先进企业”申报表

 另附2021年会费收据复印件

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

物业行业分会

 2021年10月22日

附件：

“2020-2021年度党建引领物业服务先进企业”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地　址 |  | 邮　编 |  |
| 负责人 |  |  电 话 |  |
| 支部负责人 |  |  电 话 |  |
| 主要业迹 | 　　　　　 |
| 申 报 单 位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（单位盖章） |